

证券代码：874332

证券简称：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发生金额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绝缘材料   | 300,000.00        | 807,768.96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300,000.00        | 807,768.96                                | -                    |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对公司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本次新增预计与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

## （二）基本情况

名称：淮南伟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6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西路 6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材料加工

法定代表人：贾伟

控股股东：贾伟

实际控制人：贾伟

关联关系：曾系徐金华配偶的姐姐刘庆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自 2023 年 5 月起，刘庆玲不再担任该企业财务负责人。徐金华配偶姐姐的儿子实际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利、徐文峰、徐金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一）《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